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594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4 年 1 月 23 日○○第○○版刊登「○○一針灸○○曲線窈窕自信健康美麗重現 26 年診療經驗○○○醫師親自主治○○診所……電話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核認系爭醫療廣告內容超出容許範圍，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594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8 月

1 日、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……規定……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修正前）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，以經衛生主

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；其病名，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76年12月8日衛署醫字第703277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一般科（不分科）醫院診所，係以診療非專門科別之一般疾病。三、醫師登記執業科別，應依其服務醫療機構所核准設置之診療科別範圍內，登記其實際所主要從事之科別（以登記一科為原則），並不以有否具專科醫師資格為要件。……」

88年8月13日衛署醫字第88047625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中醫醫療廣告中，有關『診療科別』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查醫療法（施行細則）第53條前段業已明訂：本法第60條第1項第4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，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。該項規定並未排除中醫醫療院所之適用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廣告內容「肥胖」一是依國際疾病病名（國際號碼278.0）；「針灸」一則是醫療機構之診療科別；「26年診療經驗」一是醫師之經歷；「曲線窈窕自信，健康美麗重現蘋果價」—上述內容未涉及療效及醫療業務；故均未違反醫療法。

（二）中醫醫療廣告中有關「診療科別」之認定疑義，衛生署88年8月13日衛署醫字第88047625號函釋：「……中醫醫院設置標準中，中醫醫院設立之科別分為內科、外科..……兒科、傷科、針灸科及痔科……」而目前中醫尚無專科醫師制度，也無專科醫師之標準可依循登記，故均以「不分科」或「一般科」作為登記診療科別，既無法「不分科」，則所謂「不分科」或「一般科」自應包括所有的「分科」，殆無疑義。

（三）訴願人已執醫28年，專長於針灸科，只因中醫尚未設置專科醫師制度，故無法登記科別，若因此而受處分，實難令人信服。

（四）衛生署88年8月13日之函釋（如前述）中醫之診療科別共有8項科別，其中並無「一般科」之科別名稱。再者，醫療領域中亦無「一般科」之科別，故中醫診所所登記之診療科別為「一般科」是有疑義及違誤的，故要求中醫診所能刊登「一般科」是曲解法令及違誤。曾再三詢問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「一般科」代表什麼涵義，所得答覆

皆謂，中醫沒有分科，一般科包含所有分科。為平爭議，建請轉請衛生署合理的解釋「一般科」的意涵。

- (五) 「針灸」不需加「科」字即可明確表達「科別」之涵義，廣告要求簡要明確即可。
(六) 有關「曲線窈窕自信，健康美麗重現」之內容已達暗示影射醫療業務。然所謂「已達暗示影射」之標準是如何判定？主管機關是否有訂定規範標準供作認定？亦或只需憑執事人員「自由心證」認定即可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4 年 1 月 23 日○○第○○版刊登「○○一針灸○○曲線窈窕自信健康美麗重現 26 年診療經驗○○○醫師親自主治○○診所..... 電話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均未違反醫療法，廣告中「針灸」係表達「科別」之涵義，而「曲線窈窕自信，健康美麗重現」內容暗示影射醫療業務其標準如何判定？中醫無專科醫師制度，無法登記科別，均以「不分科」或「一般科」登記，既無法「分科」，則所謂「不分科」或「一般科」自應包括所有的「分科」，建議轉請衛生署合理的解釋等節。經查醫療廣告內容容許登載事項以「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」等為限，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違反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。本案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刊載如事實欄所敘之醫療廣告「..... 针灸..... 蘋果價曲線窈窕自信健康美麗重現....」等詞句，均非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醫療廣告容許登載事項。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無違反醫療法，自難採憑。又本案原處分機關係就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，是訴願人主張系爭醫療廣告內容影射醫療業務等情，尚與本件處罰依據無涉。又醫療廣告容許登載之診療科別，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；而一般科（不分科），係指以診療非專門科別之一般疾病，該項規定並未排除中醫醫療院所之適用，亦經衛生署解釋在案，應屬明確無疑義。另本案依卷附訴願人診所開業執照影本所載，其診療科別為「中醫一般科」（訴願人執業執照之執業科別：一般科），故縱認系爭醫療廣告所載「針灸」係屬科別，亦已超過訴願人診所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。是訴願所辯各節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